

证券代码：836103

证券简称：浦海电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宇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9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编制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

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